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楊閔琇

被　　告　李和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1月3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屏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5年10月14日宣判。茲因被告於115年9月16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而未能到庭，被告復以書狀表明欲到庭辯論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張彩霞